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332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」區段徵收相關事宜)(第四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依內政部110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02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
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